

关于提请公司网上交易客户上传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：证券公司、期货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他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在办理以下业务时，应当识别客户身份，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，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，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，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我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闭市后对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了升级。特此提醒投资者，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，通过我司网上交易开立基金账户需按照网页提示上传身份证件，待系统校验通过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开户动作。对于已开户的存量客户，请您按照网页提示及时上传您的身份证件，校验通过后方可办理相关业务。

感谢您对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大力支持，对于因此给您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29 日